



中 期 業 績

2 0 0 7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5-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1-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港幣65,200,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港幣82,600,000元。撇除先前期間錄得的其他服務收入港幣27,500,000元，於本期間的燃氣銷售收入增加約港幣10,100,000元。燃氣銷售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建成的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燃氣銷售所產生的毛利港幣13,000,000元，較先前期間燃氣銷售分部錄得的毛利港幣11,600,000元輕微改善，當中已撇除於先前期間來自其他服務的毛利。

期內投入服務的新加氣站致使相關固定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而由於加氣站處於試產階段，於各方面未能妥善發揮，因此即使燃氣銷售增加仍未能達致收支平衡。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6,400,000元，而先前期間則錄得溢利港幣14,700,000元。固定經常性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的折舊及員工成本正常遞增、來自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致力發展CNG汽車加氣站業務，並取得驕人成績。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而本集團正處於更佳狀態繼續大展拳腳。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成功與鄭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及徐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成立合營企業，以取得二十年公交車燃氣使用合約。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多個城市建立知名度及增加其於零售市場的滲透率，包括廣州、長春、濟南、成都及河南省等。儘管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的業績未能反映該等新項目的全部成效，董事會預期該等新項目應可於不久將來帶來可觀回報。展望將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汽車燃氣消費市場，務求完成興建更多母站及子站。未來幾年將會是本集團業務大躍進的時期，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掌握中國此項市場增長的商機。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燃氣相關業務，並擴展其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於中國，CNG的使用已日趨普及，部份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為更環保的能源，另一方面由於天然氣較石油等其他能源更具成本效益。除家居及工業使用CNG外，由於CNG是較廉宜及潔淨的石油替代品，因此亦廣泛應用於汽車能源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興建更多CNG加氣站。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於期內發行28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1,000,000份購股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5,300,000元，以及於期內向股東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5,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加強其財政狀況。所得款項將用作擴展本集團燃氣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約為港幣98,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000,000元），當中港幣6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565,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1,100,000元）之比率）為17.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32,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5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淨現金水平。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47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酬金總額約為港幣9,4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香港的辦公室處所，作為取得本地財務機構授出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0元)，本公司亦為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港幣41,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300,000元)。此外，本公司現時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的應付及結欠的款項港幣2,200,000元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的有關利息提出索償。本公司正就訴訟提出抗辯，相關負債已於結算日計入中期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駱志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董事，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行政總裁)、孫文浩先生、吳丁先生及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駱志浩先生	(a)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1.72%	45,000,000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80,000	0.07%	10,000,000
姬輝先生	(c)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附註：

- (a) 該30,000,000股股份及45,000,000份購股權由Universal Vantag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駱志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該1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授予駱志浩先生之購股權。
- (c) 該2,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授予姬輝先生之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股份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根據所持可換股 債券可予發行之 可換股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股份				可換股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0,500,000	14.90%	24,644,549	—	
	(a)	淡倉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2.57%	—	—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 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500,000	14.90%	24,644,549	—	
	(a)	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	2.57%	—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500,000	14.90%	24,644,549	—	
	(a)	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	2.57%	—	—	
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500,000	14.90%	24,644,549	—	
	(a)	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	2.57%	—	—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500,000	14.90%	24,644,549	—	
	(a)	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	2.57%	—	—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500,000	14.90%	24,644,549	—	
	(a)	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	2.57%	—	—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500,000	14.90%	24,644,549	—	
	(a)	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	2.57%	—	—	
Deephaven Relative Value Equity Trading Ltd.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6.29%	61,611,374	10,000,000	
	(b)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000,000	6.29%	61,611,374	10,000,000	
Deephave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b)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000,000	6.29%	61,611,374	10,000,000	
Knight Capital Group Inc.	(b)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000,000	6.29%	61,611,374	10,000,000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	(c)	好倉		投資經理	120,000,000	6.86%	—	20,000,000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89,050,000	5.09%	49,289,099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d)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9,050,000	5.09%	49,289,099	—	
JP Morgan Chase & Co.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160,000	4.30%	—	—	
		可供借出股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1,650,000	3.53%	—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a)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 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中航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27.98% 權益，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分別由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各持有 50% 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 Billirich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Deephaven Relative Value Equity Trading Ltd. (「Deephaven」) 為 Deephaven Market Neutral Master Fund (「DMNMF」) 之全資附屬公司，Deephave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持有 DMNMF 約 0.10% 股權，為 KEP Holdings I LLC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KEP Holdings I LLC 為 Knight Capital Group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 Deephaven 所持有之股份、可換股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c) 該 120,000,000 股股份及 20,000,000 份購股權由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 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當中 85,520,000 股股份及 14,250,000 份購股權由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34,480,000 股股份及 5,750,000 份購股權由 Keywis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
- (d) 該 89,050,000 股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 49,289,099 股可換股股份分別由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揚」) 及 Grand Win Overseas Ltd. (「Grand Win」，新揚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 82.86% 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新揚及 Grand Win 所持有之 89,050,000 股股份及 49,289,099 股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委員會認為有關賬目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列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Phone: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china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china

致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0頁至第2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65,184	82,625
銷售成本		(52,185)	(45,691)
毛利		12,999	36,9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70	3,7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68)	(2,895)
行政費用		(21,763)	(19,529)
財務費用	5	(5,192)	(1,96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505)	(56)
聯營公司		301	7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5,258)	17,034
稅項	7	(35)	(118)
期間溢利／(虧損)		(15,293)	16,91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6,430)	14,660
少數股東權益		1,137	2,256
		(15,293)	16,91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1.08仙)	1.28仙
攤薄		不適用	1.2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1,371	175,3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57	11,692
商譽		199,372	199,37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7,498	9,0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66	8,365
可供出售投資	11	3,200	1,800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付訂金		56,715	14,2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8,179	419,876
流動資產			
存貨		11,816	12,330
應收賬款	12	37,310	37,47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99	32,01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175	1,67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5,363	8,077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夥伴		9,000	9,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499	59,547
流動資產合計		328,562	160,1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7,437	15,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53	26,6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9	8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371	1,402
應付稅項		8,797	9,1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71,674	52,905
應付融資租賃		252	247
流動負債合計		118,213	105,63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淨流動資產		210,349	54,4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98,528	474,36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6,353	30,495
可換股債券	15	78,020	—
應付融資租賃		218	3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591	30,840
淨資產		593,937	443,520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349,771	290,6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5	10,164	—
儲備		205,389	130,445
		565,324	421,116
少數股東權益		28,613	22,404
權益合計		593,937	443,5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971	507,781	-	-	828,646	-	-	3,865	(1,255,237)	286,026	46,295	332,321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4,418	-	-	-	4,418	1,221	5,639
期間溢利	-	-	-	-	-	-	-	-	14,660	14,660	2,256	16,916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4,418	-	-	14,660	19,078	3,477	22,555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4,900	52,290	-	-	-	-	-	-	-	77,190	-	77,190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認股權證	-	26,408	-	-	-	-	-	-	-	26,408	-	26,408
發行股份	20,000	32,000	-	-	-	-	-	-	-	52,000	-	5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015)	-	-	-	-	-	-	-	(2,015)	-	(2,01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6,210	-	-	-	-	-	-	6,210	-	6,21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800	-	-	-	-	-	-	-	-	7,800	-	7,800
行使購股權時轉發儲備	-	2,996	(2,996)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2,687)	(2,68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3,671	619,460	3,214	-	828,646	4,418	-	3,865	(1,240,577)	472,697	47,085	519,78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0,671	674,944	3,008	-	828,646	7,967	1,865	3,865	(1,389,850)	421,116	22,404	443,520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405)	-	-	-	(405)	(65)	(470)
期間虧損	-	-	-	-	-	-	-	-	(16,430)	(16,430)	1,137	(15,293)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405)	-	-	(16,430)	(16,835)	1,072	(15,763)
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56,900	81,076	8,819	-	-	-	-	-	-	146,795	-	146,795
股份發行開支	-	(1,526)	-	-	-	-	-	-	-	(1,526)	-	(1,52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00	3,410	-	-	-	-	-	-	-	5,610	-	5,6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0,164	-	-	-	-	-	10,164	-	10,164
行使購股權時轉發儲備	-	2,366	(2,366)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863)	(863)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6,000	6,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49,771	760,270*	9,461*	10,164	828,646*	7,562*	1,865*	3,865*	(1,406,280)*	565,324	28,613	593,937

* 該等儲備賬合計為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港幣205,38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445,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15,120)	6,31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68,987)	(38,5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257,059	54,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72,952	22,7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47	32,3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499	55,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499	55,07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準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會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報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獨立劃分組織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元，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下表呈列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虧損)的資料。

	經營加氣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57,481	69,824	7,703	12,801	-	-	65,184	82,625
其他收入	-	-	955	633	-	-	955	633
總計	57,481	69,824	8,658	13,434	-	-	66,139	83,258
分部業績	1,467	26,179	(3,470)	3,256	-	-	(2,003)	29,435
利息及租金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1,886	1,185
未分配開支							(9,974)	(14,292)
財務費用							(5,192)	(1,9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229	1,980	1,229	1,98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505)	(11)	-	-	-	(45)	(1,505)	(56)
聯營公司	301	657	-	-	-	89	301	7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58)	17,034
稅項							(35)	(118)
期間溢利／(虧損)							(15,293)	16,916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89	974
安裝CNG供應基建之收入	955	633
租金收入	—	159
其他	297	52
	2,841	1,818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29	1,980
	4,070	3,798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400	1,40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9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2,384	—
融資租賃利息	11	17
利息總額	5,192	1,418
其他財務費用：		
隨時間過去所產生之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貸款折讓金額之增加	—	546
	5,192	1,964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2,185	43,517
提供服務之成本	—	2,174
折舊	2,884	1,40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5	49
以權益結算之僱員購股權開支	—	6,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382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35	118
期間稅項總額	35	118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16,430,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14,66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25,708,617股(二零零六年：1,142,714,142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的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14,660,000元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17,131,980股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為已獲悉數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000,000元)發展在建工程及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000,000元)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150,365	148,965
減值	(147,165)	(147,165)
	3,200	1,800

上述權益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11.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3,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允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彼等的公允值。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所收購於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本的35%權益的投資，代價為港幣137,85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85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全數撥備。CMEP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透過持有合約權利於中國國內買賣電視商業時段業務中收取費用。

有關投資乃根據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按代價總額連同直接開支港幣137,858,000元所收購，根據該協議，CMI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承諾，包括CMEP的保證溢利。

然而，有關承諾及保證未獲履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促使向CMI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違反該協議提出索償。法院已判決本公司獲勝。董事認為，由於未能聯絡CMI的管理層，因此本集團未能執行法院判決。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已悉數減值，而於CMEP投資的減值虧損港幣137,858,000元已從二零零五年的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減值虧損港幣9,30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07,000元)指董事就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經參考該等投資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後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12. 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849	8,784
91至120日	2	3,222
120日以上	27,459	25,465
	37,310	37,471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937	13,988
91至120日	1,421	343
120日以上	1,079	851
	7,437	15,182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2,15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8 – 7.7	一年內	65,000	50,000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8	一年內	4,524	755
			71,674	52,905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8	2008 – 2021	15,103	15,49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2008 – 2009	11,250	15,000
			26,353	30,495
			98,027	83,4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 (ii) 本集團於香港賬面值為港幣22,96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17,000元)的辦公室處所作抵押；及
- (iii) 本公司簽訂合共港幣41,31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310,000元)的公司擔保。

除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6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是採用人民幣列值外，其他所有銀行借貸皆以港幣列值。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港幣85,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轉換為普通股份，而本公司可於發生若干強制性轉換事件時要求轉換。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或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延長之日期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按年利率2%計算，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倘(i)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iii)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iv)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發售新類別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不時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發行普通股(詳情見下文附註16(a)及(b))而符合轉換價調整之條件，因此將初步轉換價由每股港幣0.6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633元。

此外，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00元，惟若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中之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本金額。再者，倘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達至若干預先設定之強制性轉換價，本公司有權要求按強制性轉換價轉換當時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若干部份及據此之全部應計利息為轉換股份。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港幣千元
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5,800
權益部份	(10,164)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75,636
利息開支	2,3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78,020

**1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48,855,026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355,026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	349,771	290,671

期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已按介乎每股港幣0.51元至港幣0.55元的價格發行284,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及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51元發行41,0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及現有股東，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港幣146,795,000元。
- (b) 由於1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已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51元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港幣5,610,000元。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已發行55,5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作為購買的部份代價。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24個月內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1股普通股。概無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於期內獲行使。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51元授出41,0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及現有股東，當中11,000,000份購股權於期內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有3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16. 股本(續)**購股權(續)**

此外，本公司亦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六年：100,000,000份)，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六年：39,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1,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71,000,000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71,000,0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股)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約港幣14,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0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9,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8,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因本集團僱員行使3,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3,000,000股新股份。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批准之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5元授出149,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批准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尚有217,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2.39%。

17.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結算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為下列公司獲授信額度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聯營公司	9,000	9,000
獨立第三方	—	100,000
	9,000	109,000

17. 或有負債及訴訟(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營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的已使用金額約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後解除。

除上述附註11所述的未了結訴訟外，本公司現時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之應付及結欠的款項港幣2,150,000元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的有關利息提出索償。本公司正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相關負債已於結算日計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

1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加氣站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80	2,8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1	5,500
五年後	2,121	3,591
	6,402	11,950

19. 承擔

除上文附註18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8,34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52,000元)。

20.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產品予聯營公司	(i)	—	51
銷售產品予少數股東	(i)	16,611	6,203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產品	(ii)	375	—
共同控制實體夥伴的利息收入	(iii)	134	49

附註：

(i) 向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銷售乃按照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乃按照共同控制實體給予其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

(iii)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向共同控制實體夥伴授出貸款按年利率3厘計算。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i)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夥伴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20.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4	1,839
退休後福利	12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62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1,116	2,4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上述第a(i)至a(ii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22. 中期財務報告的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